

证券“打非”案判决中首次引入“集资诈骗罪”罪名

□本报记者 周坤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周二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组织倒卖股票非法集款的台湾人士潘学成无期徒刑,同案犯亦被分别判处3年至15年有期徒刑。这是“打非”工作开展以来,首次在判决中引入“集资诈骗罪”罪名,而无期徒刑的判决,也是多起“打非”案件判决量刑最重的。

诈骗2000多万

法院审理查明,2004年4月,潘学成、韩枫通过他人支付数千元办理费用后,以韩枫名义在美国加州设立了必得利公司,并以张桃盛为首席代表,设立了必得利公司上海代表处。

在获悉一家名为“陕西唐宇”的企业欲赴海外上市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潘学成以必得利公司执行长名义与陕西唐宇签订有关协议,约定由陕西唐宇设立海外公司,并提供海外公司2000万股,由必得利公司以每股1元人民币价格负责在境外募集资金。之后,潘学成指使韩枫支付1万余元代办费用,以陕西唐宇股东王群安等11人名义在美国加州设立王氏公司作为陕西唐宇海外公司,并指使张桃盛、宗丽群等人招募员工,采用拨打电话等方式,以每股0.6美元的价格,非法出售陕西唐宇和王氏公司股票。

提高震慑力

据一位参与办理此案的人士说,非法发行和非法证券经营行为近年的发展显示出,“两非”活动通过与传销活动的结合,通过不断提高诈骗含量,已经实现了犯罪升级,正在演绎着“最后的疯狂”。在这种情况下,此前一些案件作出几个月、一年刑期的判决,显然无法起到惩戒作用,司法机关唯有依法严惩这类行为,做到“制裁升级”,才能适应当前“两非”活动犯罪升级的局面,才能有效配合“打非”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关人士认为,“对于打击非法发行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上海市中院给出了一个很好的判例,刑至无期,极大加重了不法分子的犯罪成本,将会提高对他们的震慑力。”

定罪依据充分

有关人士指出:“此案中,

对潘学成、韩枫手下几人设立公司倒卖股票一事的定性比较容易,从已经判决的案例看,将这类行为定性为非法经营罪,已经基本成为共识;对潘学成、韩枫行为定性为集资诈骗罪,虽然在此前的“打非”案件中并未有过相应判例,但从二人的犯罪事实来看,要件均满足《刑法》第192条规定的内容,法律依据是充分的。”

《刑法》第192条规定,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有关人士结合本案情况分析认为,潘、韩二人虚构和夸大本案涉及的必得利、陕西唐宇、王氏三家公司的经营状况,制作虚假宣传材料,欺骗了被害人;故意隐瞒王氏公司与陕西唐宇之间的真实关系,虚构王氏公司已控股陕西唐宇的假象;在陕西唐宇终止合作后,仍私刻公司印章、伪造签名,出售伪造股票;并未履行对陕西唐宇的辅助上市协议,仅假借其境外借壳上市为名,欺骗投资者购买股票。因此,潘、韩主观上具备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采用诈骗方法,并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其行为均符合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提高震慑力

据一位参与办理此案的人士说,非法发行和非法证券经营行为近年的发展显示出,“两非”活动通过与传销活动的结合,通过不断提高诈骗含量,已经实现了犯罪升级,正在演绎着“最后的疯狂”。在这种情况下,此前一些案件作出几个月、一年刑期的判决,显然无法起到惩戒作用,司法机关唯有依法严惩这类行为,做到“制裁升级”,才能适应当前“两非”活动犯罪升级的局面,才能有效配合“打非”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关人士认为,“对于打击非法发行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上海市中院给出了一个很好的判例,刑至无期,极大加重了不法分子的犯罪成本,将会提高对他们的震慑力。”



从非法证券经营到诈骗

□本报记者 周坤

与此前“打非”工作中处理的案件一样,必得利案的核心内容,也是以宣称企业海外上市为名,非法倒卖股份获利;与此前“打非”工作中处理的案件不同,必得利案中诈骗成分“含量”极高且明目张胆,已经充分暴露出非法发行和非法证券交易者敛财活动的不择手段和丧心病狂。

必得利公司于2004年4月由潘学成、韩枫通过中介在美国注册成立,该公司在上海开展业务之初,系以西安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上市为名,倒卖该公司股票牟利。应该说,此时的必得利,还是比较典型的非法证券经营机构,“诈骗”成分并不特别明显。2004年5月,潘、韩结识了陕西唐宇股东王群安,法定代表人王昕。在获悉陕西唐宇欲赴海外上市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潘、韩起意以陕西唐宇海外上市为由,通过销售境外公司股票方式诈骗财物。5月12日,潘学成以必得利公司执行长名义与陕西唐宇签订有关协议,约定由陕西唐宇设立海外公司,并提供海外公司2000万股,由必得利公司以每股1元人民币价格负责在境外募集资金,其中1400万元

归陕西唐宇使用,剩余资金供必得利公司辅导陕西唐宇海外上市使用。

此时,潘、韩故伎重演,通过中介以1万余元代办费用,在美国以王群安等11人名义设立了王氏公司,这家空壳公司,在必得利编织的圈套中,成为境外借壳上市并反向收购陕西唐宇的过渡性公司。2004年8月,商务部批准同意陕西唐宇增资扩股至5000万股,由王氏公司以1400万人民币认购扩股部分,并变更陕西唐宇为中外合资企业。

潘学成于是故意隐瞒王氏公司、陕西唐宇和必得利的真实状况,制作了虚假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战略投资人说明书”等资料,虚构王氏公司投资陕西唐宇1400万元事实,夸大上述三公司的规模。同时,潘、韩指使张桃盛、宗丽群等人招募员工,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后,突破了协议“境外募资”的条款,采用拨打电话等方式,以每股0.6美元的价格,非法出售陕西唐宇股票(王氏公司成立后,将陕西唐宇股票转为王氏公司股票)。

2004年9月,因必得利公司未履约支付融资款,并获悉潘学成等在国内非法销售王氏公司

股票,做不实宣传等情况下,陕西唐宇函告必得利终止合作关系,股东王群安也拒绝在所售股票上签名、盖章。为继续诈骗,潘学成等私刻王氏公司印章,伪造王群安签名,继续对外销售王氏公司股票。在这前后,潘先后以张桃盛为法定代表人设立了陞利公司,以金燕为法定代表人设立了烟利公司,并分别以这两家公司名义在上海设立多处销售点。潘、韩让张桃盛、宗丽群、金燕等人负责在各销售点非法出售王氏公司股票,每股提成15元,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因对外宣称的上市期限将至,2004年11月,为继续诈骗财物,潘学成通过中介以10万美元价格,以个人名义购买了在美国证监会备案,但尚未获准上市的TUTTLE公司。12月,潘、韩在上海召开新闻发布会,潘隐瞒了TUTTLE公司的真实情况,谎称王氏公司和必得利公司成功收购了已在美国OTCBB上市的TUTTLE壳公司,谎称投资者购买的王氏公司股票将在2005年3月在美国OTCBB公开交易。

此后不久,潘、韩一干人等罪行败露,王氏公司在OTCBB上市可能引致的新一轮疯狂诈骗才未能演成事实。

法,将王的签名样式打印在他没有签名的股票上面。

李敏(股民,必得利公司客服人员):在必得利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用的都是假名,金燕负责的员工全部用假名,潘学成要求员工回避政府官员。

周颖、陈魏东(证人,必得利公司员工):公司领导对下级员工讲,要回避同行、记者和国家公务员。在培训时,潘学成、韩枫要求在电话中尽量避免提及销售境外公司股票的事,如果电话拨到相关部门(如公、检、法)就以被错电话为由挂断电话。

第45批股改公司共8家

□本报记者 王璐 屈红燕

第45批股改公司亮相,沪深两市共有8家公司进入股改程序。其中沪市7家,而深市仅有1家。

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第45批改革公司为莱钢股份、*ST泰丰、*ST庆丰、ST丰华、金瑞矿业、广安爱众和文山电力,共7家。本批股改公司总市值约为114.43亿元,其中,莱钢股份市值较大,约为54.51亿元。7家公司中国有控股企

业有6家(央企1家、地方国资管辖企业5家),民营企业1家,属于39家重点公司和135家重点地方国企的公司有1家。地区分布上,7家公司分布在7个省市,山东、陕西、江苏、上海、青海、四川和云南各1家。

而深市仅有南方控股一家公司进入第45批股改程序,股改家数跌入冰点。在南方控股进入股改程序后,深市主板已完成或进入股改程序公司共388家,占深圳主板总市值88.75%。

180ETF 上周出现零赎回

□本报记者 周宏

ETF的申购趋势越来越明显了。

继此前两周出现净申购后,上证180ETF上周迎来了其成立以来的第一个单向申购纪录。统计显示,上周,上证180ETF的申购份额为0.054亿份,赎回份额为零。全周上证180ETF呈现单向申购的状况,场内资金只进不出。

而上周0.054亿份的净申购量,也是180ETF成立以来最高的。此前,该基金于7月21日当周和8月4日当周,分别出现0.09亿份和0.006亿份的小额净申购纪录。上周另外2只ETF则表现不一。

截至8月11日,深证100ETF基金规模上升到19.67亿份,与上月末相比增长0.3亿份,近一个月规模持续上升;上证50ETF上周则出现小额赎回,全周净赎回了0.5亿份,不过,相比30亿份以上的存续份额,赎回比例不足2%,如果算上上一周该基金过亿份的净申购,本月上证50ETF的基金规模还是平稳上升的。

总体来看,在市场进入调整后,ETF的基金规模全面进入净申购状态,场外机构资金低位入市的心态还是比较明显的。不过,目前申购ETF的绝对数额并不大。相比历史上周,一周申购10亿份以上的巅峰表现,距离还很远。这可能表明,目前入市的资金数量尚不充裕。

上海董秘协会举办新会计准则培训

□本报记者 何军 初一

8月11日,由上海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实务培训班在上海开班,90家上市公司180余名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目的是为了上市董秘及其他相关人员熟悉、了解新会计准则的基本要点以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

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普及、更新与董秘业务密切相关的财务会计知识。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顾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90家上市公司180余名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目的是为了上市董秘及其他相关人员熟悉、了解新会计准则的基本要点以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

机构重新关注周期性行业

□本报记者 李佳

被遗忘在角落的周期性行业又渐渐得到QFII和国内基金的关注。

高盛集团经济学家梁红说:“我们经常建议A股投资者买一点大家不喜欢的东西。如果大家看好中国的城市化、工业化发展,那么一些大宗原材料,比如钢铁、石化、矿产、有色等行业会有比较好的发展。这些传统上被认为是周期性行业,目前的估值非常低,而他们的股息率则非常高。如果在H股市场上,这样的股票会被追捧,从中长期看,这些股票的收益回报会比消费类股票

稳健得多。”

无独有偶,国内的基金也对传统意义上的周期性行业给予了一定的关注。

交银施罗德基金认为:交通运输行业,主要是机场、公路子行业;机械行业,在宏观政策环境、下游需求、成本压力、企业盈利等方面都是有利的因素居多,有较坚实的基础;钢铁行业也存在等待增持的机会,目前的估值相对于周期中部来说仍处于低位,未来的盈利情况很可能好于预期;同时,基于优异的成长性,科技行业内的软件、新能源等也将有快速增长。

沟通显诚意 携手谋共赢

——东方锅炉股改方案解读

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月7日,备受关注的东方锅炉(600786)在取消股改动议一个月后,重新启动股改。通过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后,8月11日确定了股改最终方案。股改对价为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向流通股股东送出2565万股股份,即10送2.5。根据分析,该方案是显示沟通成效、两类股东能够实现共赢的合理方案。

一、对价形式、对价水平的调整充分显示了非流通股股东的诚意

6月19日,东方锅炉首次启动股改时,推出了非流通股单方面缩股,相当于10送1.2的股改方案。在沟通过程中,流通股股东对对价形式、对价水平普遍提出了不同意见。这次重启股改,非流通股股东采纳了大多数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将对价形式由缩股改为送股,对价水平较首次方案大幅提高108%,至10送2.5。考虑到以下两个因素,这一对价水平是比较合理的:

第一,A股市场的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均采取了溢价发行的方式,而且符合再融资条件的上市公司大多进行过股权性融资。而东方锅炉1988、1989年两次自办发行的价格均为面值1元/股,1996年上市以来也从未进行过股权性再融资。换言之,与目前绝大多数上市公司不同,东方锅炉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目前74.44%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中,并不存在流通股股东的超额贡献。

第二,东方锅炉近年来业绩大幅增长,2005年每股收益达到2.014元,成为2005年度A股上市公司的业绩亚军。股市自2001年6月2245点见顶以来一路下滑,到目前累计跌幅约为30%,而同期东方锅炉的股价复权后的累计涨幅达到250%,远远跑赢大盘,给长期持有东方锅炉的流通股股东带来了丰厚的回报。

2005年沪深A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前5名(扣除尚未股改和已经退市的公司)情况比较:

	G茅台	东方锅炉	G海工	G中集	G云天化
2005年每股收益	2.37	2.014	1.48	1.32	1.27
折算为送股的对价	10送2.46	10送2.5	10送2.4	10送2.25	10送2.7
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1.39元/股	1元/股	9.6元/股	8.5元/股	6.21元/股

另外一个市场较为关注的焦点是东方锅炉对价水平与东方电气集团下属的另一家上市公司——东方电机(600875)的比较。市

场普遍认为,东电集团持有东方电机48.89%的股权,而持有东方锅炉74.44%的股权,东方锅炉的送股空间应该大于东方电机。但实际上,这里存在一个认识误区。东方电机是A+H公司,H股股东不获得对价,因此,在衡量送股空间大小时,需扣除H股因素,比较非流通股与流通股A股的数量比例。东方电机股改前非流通股为22000万股,流通股A股为6000万股,非流通股是流通股A股的3.67倍,而东方锅炉作为纯A股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数量是流通股的2.9倍,支付对价空间实际上小于东方电机。在显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诚意的“非流通股股东股份送出率”指标上,东方锅炉的送出率已经超过了东方电机。考虑到东方锅炉从未溢价发行,而东方电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价格是4.1元/股的因素,可以说东方电气集团在东方锅炉的股改中显示了更大的诚意。

二、股改凸现公司投资价值

东方锅炉是我国发电设备行业中当之无愧的龙头企业。公司在600MW自然循环锅炉、600MW及以上超临界本生直流锅炉、300MW、600MW“W”火焰锅炉、大型CFB锅炉、1000MW等级核电站核岛设备以及大型电站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设计、制造技术等方面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世界最大等级环保锅炉制造商,也是目前世界上拥有大容量电站锅炉品种最为齐全、技术领先的锅炉制造商。凭借近年来优异的成长表现,东方锅炉入围中央电视经济频道评选的“2005年度中国最具价值上市公司50强”并名列“最具成长性奖”第一名。

截至前一收盘日(8月4日),东方锅炉A股60日收盘均价为24.73元/股,当日收盘价为21.6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12.28倍和10.74倍。按照10送2.5的对价比例对应的自然除权价计算,股改后的市盈率将降为9.82倍(按截止8月4日的60日收盘均价计算)和8.59倍(按8月4日收盘均价计算)。考虑到东方锅炉的行业地位和业绩水平,股价没有真正体现其长期投资价值。如果股改后东方锅炉的股价走向理性回归之路,注重价值投资的流通股股东仍将获得丰厚的回报。

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比较表	东方锅炉	G东电	G华光	哈空调	凯迪电力	G龙净	G泰达	行业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51.10%	28.80%	19.23%	19.97%	13.02%	6.80%	5.26%	20.60%
市盈率(倍)	8.59	14.36	19.29	22.91	16.44	23.97	31.89	19.62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为2005年数据;

(公司巡礼)